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5-035号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10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月6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5日 15:00至2015 年 5月 6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9日

5、召集人: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张强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3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9688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67161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3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9727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4%。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公司关联股东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6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9688884股,其中同意 89683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2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 %。

(2)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9688884股,其中同意 89683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2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 %。

(3)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9688884股,其中同意 89683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2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 %。

(4)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9688884股,其中同意 89683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2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 %。

(5)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9688884股,其中同意 89683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2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 %。

(6)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57836股,其中同意40526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2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 %。

(7)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9688884股,其中同意 89683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2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 %。

(8)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9688884股,其中同意 89683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2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 %。

(9)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9688884股,其中同意 89683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2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傅国旺　季灵芝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五月七日

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致: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傅国旺、季灵芝(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临时提案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

根据核验结果,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2、2015年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2015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 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包括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审议的议案、投票规则、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采取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采取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于2015年5月6日上午10:00在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

4、公司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提示性公告》的要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 月 5 日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6 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9日。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34人,所持和代理股份总数为89688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1%。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86716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段内,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1人,代表股份29727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84%。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认证。

(二)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议案二:《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四:《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议案五:《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议案六:《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临时提案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议案六关联股东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公司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网络投票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提示性公告》确定的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二)表决结果:

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两种投票方式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本见证意见正本两份。

北京市中银(银川)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201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3,145,9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4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03,145,94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04,718,923股。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5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61	陈钿隆
2	00*****206	丁邦清
3	01*****628	何 滨
4	01*****690	夏 跃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5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转增股本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99,575	10.89	32,849,787	98,549,362	10.89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24,896,231	4.13	12,448,115	37,344,346	4.1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6,854,898	2.79	8,427,449	25,282,347	2.79
境内自然人持股	8,041,333	1.33	4,020,666	12,061,999	1.33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5、高管持股	40,803,344	6.77	20,401,672	61,205,016	6.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37,446,374	89.11	268,723,187	806,169,561	89.11
1、人民币普通股	537,446,374	89.11	268,723,187	806,169,561	89.1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内外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603,145,949	100.00%	301,572,974	904,718,923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904,718,923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7元。

八、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之二

邮　　编:510080

咨询电话:020-87617378

传　　真:020-87671661

联 系 人:李佳霖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第4项、第5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6日(星期三)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名,代表公司股份87,901,43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公司股份87,777,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名,代表公司股份123,83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89%。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12名,代表公司股份123,93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96%。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集,董事长施能坑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浔兴股份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7,901,334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2. 审议通过了《浔兴股份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7,901,334股,反对0股,弃权 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3. 审议通过了《浔兴股份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7,901,334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4. 审议通过了《浔兴股份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7,901,334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834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3%。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901,334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834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3%。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7,901,334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05月06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董事益天鹏、独立董事龚艳、赖延清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4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郭新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新梅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郭新梅女士的辞职自2015年5月6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郭新梅女士在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曹利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曹利娟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附件:曹利娟女士简历

曹利娟,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项目经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项目经理,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曹利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与本公司或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5-018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5日,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宋七棣先生及其控制的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集团”)关于其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宋七棣先生于2015年5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科林集团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宋七棣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5日	41.09元/股	200	1.48
科林集团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5日	41.09元/股	150	1.11
合计				350	2.5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宋七棣	合计持有股份	26,816,100	19.87	24,816,100	18.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54,025	3.30	2,454,025	1.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62,075	16.57	22,362,075	16.57
科林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4,772,000	10.94	13,272,000	9.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72,000	10.94	13,272,000	9.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均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

2、宋七棣先生承诺自2015年4月23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此承诺的情况。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其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1.48%;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科林集团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1.11%。

3、本次权益变动后,宋七棣先生持有公司18.39%的股份,其控制的科林集团持有公司9.83%的股份,仍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4、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七棣先生自愿锁定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0年11月9日至2013年11月8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IPO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IPO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宋七棣先生及其控制的科林集团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5—019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5,77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75,776,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51,552,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5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65	刘德群
2	01*****602	刘晓庆
3	01*****379	赵长松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735,000	39.88%	189,735,000	379,470,000	39.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041,000	60.12%	286,041,000	572,082,000	60.12%
三、股份总数	475,776,000	100%	475,776,000	951,552,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951,552,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4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公司地址:大连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

3.咨询联系人:林春霖

4.咨询电话:0411-85269999

传真:0411-85269444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2、进入新业务领域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在汽车座椅功能件研制业务基础上,新增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业务,该等业务属于超材料及智能结构的融合创新业务,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在工艺技术、生产流程、经营管理及行业周期性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进入该领域后将面对与现有业务不同的市场环境和行业特点。因此公司存在未能及时适应新行业的特点而导致不能实现预期经营业绩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达产后,将年新增营业收入589,550万元,年新增利润总额166,232万元。上述项目投资效益测算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4、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在中长期内稳步提升。但在项目实施初期,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15 年 5月4日、5月5日、5月6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生股份;证券代码:002625)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2015 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